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9號

原告 A男

法定代理人 A男之母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
黃暉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B男、B男之母、B男之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1萬1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8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3萬4,85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